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主要交易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

#### 終止契約

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各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終止經修訂諒解備忘錄。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及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導致者除外。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擔保履行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終止契約項下之義務及履行上市公司於承付票據項下之義務。

按金總額148,200,000港元將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以下方式退還予本公司：

- (a) 25,000,000港元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簽署終止契約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於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123,200,000港元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促使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12個月到期及年利率為8厘之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

\* 僅供識別

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

###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終止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契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旨在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終止契約受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所規限，故終止契約未必會生效。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須於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向目標公司當時之各名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高達1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現金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本公司分別向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支付按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3,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港元）及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後

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之確認函件，目標公司當時一名股東，即Bloom Trade Limited不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訂約方，因此，其於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先前確認函件修訂)項下之所有義務須解除，因而，可能收購事項之後成為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約71.76%之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其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會支付餘下按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19,000,000美元(相當於148,200,000港元)。作為各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確認函件修訂)載列之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所有義務之持續保證，各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根據股份抵押將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本之股權抵押予本公司。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僅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的借殼上市或反收購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聯交所回覆彼等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屬極端情況，因此，聯交所會將其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且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其將被視為猶如一間新上市申請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有關決定。因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意根據終止契約之條款及條件退還按金。

## **終止契約**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涉及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Mighty Smart、Hover Max、Fortune Glow、Loyal Charm及Soar Power(作為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3) Xiong Wei先生，即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條款

根據終止契約，本公司及各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終止經修訂諒解備忘錄。終止契約將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及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於經修訂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導致者除外。擔保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擔保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履行於終止契約項下之義務及上市公司履行於承付票據項下之義務。

## 退還按金

按金總額148,200,000港元將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按以下方式退還予本公司：

- (a) 25,000,000港元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簽署終止契約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於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123,200,000港元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促使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根據終止契約之條款向本公司支付現金25,000,000港元。

## 解除股份抵押

股份抵押將按以下方式解除及免除：

- (a) 於生效日期(或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解除及免除Fortune Glow與本公司訂立之股份抵押；及
- (b) 於悉數結清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後，本公司須於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內解除及免除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Fortune Glow除外)與本公司訂立之餘下股份抵押。

## **先決條件**

終止契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修正及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
- (b) (如必要)聯交所已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
- (c) (如需)終止契約訂約各方已就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從有關監管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及
- (d) 遵守及履行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擔保人於終止契約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終止契約任一訂約方豁免。終止契約於上文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終止契約之生效日期為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 **承付票據**

根據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上市公司

### **本金額**

123,20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承付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辦公日)緊隨其後之下一個銀行辦公日

### **利息**

年利率8厘，須於到期時支付

## **償還**

承付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悉數支付

## **可轉讓性**

承付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以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或相當於承付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較少金額)。承付票據於未經上市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可出讓或轉讓予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提早贖回**

承付票據可透過向承付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隨時由本公司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據此贖回之承付票據本金額應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以及放債業務。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合共擁有約71.76%。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項目公司100%之法定及實益權益，而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在內華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油氣租賃項下之油氣權，油氣租賃於美國內華達州Nye縣覆蓋總面積約4,240.88英畝。

上市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廢紙、廢棄金屬及消費品廢物回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終止之理由**

誠如上文「緒言」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可能收購事項將分類為反收購，且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其將被視為猶如一間新上市申請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維持有關決定。因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1) 承付票據將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
- (2) 利率遠高於銀行之現行利率；
- (3) 承付票據之期限不超過一年；及
- (4) 除Fortune Glow與本公司訂立之股份抵押外，餘下股份抵押僅在悉數結清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後方會獲解除及免除，

董事認為，終止契約之條款(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終止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終止契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契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旨在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終止契約受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所規限，故終止契約未必會生效。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修訂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當時之先前確認函件修訂)之若干條款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 「經修訂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確認函件修訂)
-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銀行辦公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Mighty Smart、Hover Max、Fortune Glow、Loyal Charm及Soar Power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就終止經修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退還按金訂立之終止契約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已向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支付之總額為1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48,20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終止契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
「Fortune Glow」	指	Fortune Glow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8962)，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8.24%之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Xiong Wei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ver Max」	指 Hover Max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3801)，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7.65%之已發行股本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確認函件」	指 本公司、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當時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為修訂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之確認函件
「上市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Charm」	指 Loyal Charm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3284)，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0.88%之已發行股本
「Mighty Smart」	指 Mighty Smar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3818)，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12%之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內華達」	指 美國內華達州

「油氣租賃」	指	由美國最初發出並由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土地管理局管理之序列號分別為NVN86605、NVN86657及NVN86778之三份聯邦油氣租賃，期限均為十年，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可根據有關授權續期或延長，其賦予其持有人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氣除外)之專有權
「油氣權」	指	油氣租賃項下於內華達州之地塊上鑽探、採礦、開採、移除及出售所有油氣(氦氣除外)之專有權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諒解備忘錄可能向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收購目標公司71.76%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23,200,000港元、自發行起計十二個月到期及年利率為8厘之承付票據
「項目公司」	指	Bright Sky Energy & Minerals, Inc.，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在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本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契約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退還按金之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本公司與各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相關股份抵押，據此，各眾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其各自於目標公司股本之股權抵押予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修訂諒解備忘錄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Soar Power」	指	Soar Power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編號為1595611)，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0.88%之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